

跳过系列程序直接起诉企业，受伤水暖工成功维权！

律师表示，法院受理此案减轻了劳动者诉累，值得其他地方借鉴

阅读提示

因工作中不慎从梯子上摔下，一名建筑水暖工右髌骨粉碎性骨折。按照申请工伤赔偿的一般程序，他需要先确认劳动关系，然而，在3年时间里经历一裁两审之后，他仍无法完成这个前提条件。

实际上，根据司法解释及相关规定，建筑企业违法分包后，受伤的劳动者可以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工伤保险待遇。但问题是，很多地方的法院不会受理。本案中，呼和浩特两级法院不但受理了此案，且对该建筑水暖工的要求给予支持。律师表示，法院此举减轻了农民工诉累，有利于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值得其他地方借鉴。

通过确认劳动关系再进行工伤认定这条路走不通之后，刘勇在律师的建议下，直接起诉企业申请工伤赔偿。

“不走寻常路”，直接起诉企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该组织和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用人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

另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七条的规定，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由该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承担用人单位依法应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

“建筑企业违法分包后，按理说受伤的劳动者可以依据上述规定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工伤保险待遇。”北京市常鸿律师

事务所律师陈剑峰说。

2016年10月，刘勇向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建筑公司承担相应的工伤保险责任。2017年7月，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刘勇受伤事实属实，但其在未申请工伤认定的情形下即以工伤赔偿争议为由起诉，要求建筑公司支付工伤保险赔偿，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于是裁定驳回刘勇的起诉。

刘勇不服一审裁定，提起上诉。2017年11月，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七条的规定，刘勇请求建筑公司参照工伤的有关规定进行赔偿，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受理。于是，该院裁定，撤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裁定，发回重审。

经过两年多时间，2020年9月，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由于建筑公司与刘勇之间无劳动关系，故无需进行工伤认定与劳动仲裁程序，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刘勇要求建筑公司参照工伤的有关规定进行赔偿，应予支持。

针对伤残等级的问题，该院审理认为，刘勇经内蒙古医科大学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为伤残程度八级，该鉴定虽然是刘勇自行委托，但经过该院向当地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咨询，确定该鉴定机构参照的《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06，目前该标准已被GB/T16180-2014替代)与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所参照的标准是一致的。因此，法院判决建筑公司应该按照工伤八级伤残的标准对刘勇进行赔偿。

建筑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1年6月，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减轻诉累，具有参考意义

根据司法解释及相关规定，建筑企业违法分包后，受伤的劳动者可以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工伤保险待遇。“然而问题是，很多地方的法院会以‘工伤由工伤保险条例调整’存在向人民法院诉讼的前置程序未完成的情形’为由，不予受理。即便法院受理，没有认定工伤，就无法进行劳动能力鉴定，也就无法确定赔偿数额。所以要认定工伤，前提还是要确定劳动关系，所以都是先打确认劳动关系的官司。”陈剑峰说，“这样一来，即便劳动关系获得支持，最终拿到赔偿也得3年左右。”

陈剑峰认为，呼和浩特两级法院能够受理此案，且参照司法鉴定中心的鉴定结果确认工伤赔偿的数额，跳过劳动关系确认、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仲裁等程序，减轻了农民工不必要的诉累，有利于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近年来，浙江绍兴、宁波等地也有类似判决，值得其他地方的法院参考。

清欠动态

用人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工资卡

山东两项新规保障农民工工资发放

本报讯(记者田国全 通讯员范洪艳 葛红普)6月13日，在山东济南市荷花路上一处建筑工地干活的四川籍农民工刘水生利用中午休息的时间，拿着工资卡，到附近的自助银行查询自己上个月的工资。看到工资及时足额发放，一分没少，老刘笑了起来。

今年5月，山东省人社厅等多部门联合印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和《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从制度层面上做出约束，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

根据上述细则和办法规定，总包单位应于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立专用账户，建设单位应当按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人工费用的数额或者占工程款的比例等，于每月10日前将人工费用拨付到总包单位专用账户。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在人工费用占工程款的参考比例方面，房屋建筑工程建设项目不低于20%，交通工程建设项目不低于8%，市政、水利等工程建设项目不低于12%，并满足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其他工程建设项目参考类似项目比例执行。农民工工资卡实行一人一卡、本人持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山东明确，工资保证金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额(或者年度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总包单位未依据相关规定存储、补足工资保证金的，由具体实施的人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人社厅相关负责人表示，这两项规定细化明确了专用账户和工资保证金的管理流程和各方主体责任，对专用账户的开立、撤销，人工费拨付，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建设，以及工资保证金的管理层级、存储比例、动用流程、监督管理等作了更加详细、具体的规定，更具操作性和针对性。

事前预防、事中监管、事后处置

安徽多措并举治理工程建设领域欠薪

本报讯(记者陈华 唐沫)日前，安徽省人社厅等7部门印发了《工程建设领域防止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建立长效机制，从源头上防止发生拖欠，切实解决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更好维护农民工工资报酬权益。

据了解，当前，工程建设领域仍是根治欠薪工作的重点领域，一些项目资金不落实即开工建设，施工单位垫资施工，前端拖欠工程款或支付工程款不及时，是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重要原因。此次《措施》出台，是及时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规定的需要，从事前预防、事中监管、事后处置三个方面共制定3项15条措施，切实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从源头上防止发生拖欠。

《措施》规定，加强建设单位资金安排监控，并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监管作了重点强调。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行专款专用，探索建立商品房预售资金优先支付人工费用制度。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强化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保障措施。

《措施》要求，加强工程施工合同管理，依法约定人工费用拨付。实行人工费与工程款分账管理，建设单位将人工费从工程款中剥离出来，及时足额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此外，相关部门将进一步加大不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处罚(处理)力度，加强欠薪争议案件处置，进一步强化监管合力，同时加大执行力度，明确各类强制措施，着力解决农民工“赢了官司，拿不到钱”问题。将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欠薪信访事项作为建设单位负责人业绩考核的参考指标。

多部门联合制定实施办法

青海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管理

本报讯(记者那生祥)近日，青海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青海银保监局等多部门联合制定《青海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保障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

近年来，青海各地陆续建立工资保证金制度，为遏制欠薪发挥了良好作用。但由于缺乏统一规定，各地在存储主体、存储比例、存储形式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使得企业在实际操作中难以适从，有的还被层层加码增加了资金压力。该《办法》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主体、存储形式、存储程序以及创新提出工资保证金差异化存储比例。

根据《办法》，工程建设施工总承包单位自工程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或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持相关资料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按照合同额的数额区间，在1%至3%之间进行存储，并设定存储上限，防止出现不必要的大额工资保证金，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

针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同一个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有多个在建工程的情况，为降低企业资金成本，可适当上浮存储比例，可下浮至施工合同额的0.5%。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连续2年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其新增工程应降低50%存储比例；连续3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相关制度的，其新增工程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

在惩戒措施上，《办法》明确，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前2年内存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发生工资拖欠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应提高50%；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应提高100%，提高后不受存储金额上限限制。

2021年培训农民工1174万人次

本报讯(记者王维砚)日前，人社部发布《2021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21年全国农民工总量29251万人，比上年增加691万人，增长2.4%。全年培训农民工1174.2万人次，培训脱贫人口及脱贫家庭子女211.2万人次。

近年来，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一直备受重视。2018年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将农民工纳入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春潮行动”、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等，对农民工广泛开展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面向包括农民工在内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2019年共开展农民工各类补贴性培训近750万人次、贫困劳动力培训259万人次。3年来，累计培训农民工近3000万人次；累计培训贫困劳动力及贫困家庭子女710多万人次。

今年3月，国家发改委印发《2022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在加强农民工技能培训方面明确，大力开展适合农民工就业的技能培训和新职业新业态培训，深入实施“技能中国”行动，以实用性、针对性为导向，开展农民工补贴性培训600万人次以上。



沪杭高铁换轨施工

6月16日，铁路工人正在进行换轨施工作业。

6月13日起，沪杭高铁开始进行投运12年以来的首次更换长钢轨施工。本次换轨施工主要针对沪杭高铁线路钢轨磨损程度较重的曲线地段，更换钢轨后，列车在沪杭高铁线路上运行将更加平稳、安全。

新华社记者 江汉 摄

打工者有了固定的“家”

云南镇雄首家零工市场投入运营

本报讯(记者赵黎浩 通讯员毛君胜)近日，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挂牌成立并投入运营首家零工市场，为零散务工人员提供岗位介绍、维权咨询、休息等服务，让零工人员获得了舒适便捷的求职环境，感受到城市的温度，搭建了零工人员和用人单位的双向互动平台。

此前，镇雄县没有规范的零工劳务市场。随着城镇化步伐的加快，临时用工需求

增加，部分务工人员聚集在县城街心花园，承揽家政、建筑、货运等短期劳务，当地俗称“背箩箩”。

零散务工人员则在街边揽活，日晒雨淋、饱经风霜，没有座椅累了只能躺在花台边小憩片刻，求职环境差。

对此，镇雄县人社局和县城管局干部多次到基层了解零工的困难，在反复论证的基础上，将镇雄县城最繁华、人流量最大的街心

花园原设计大楼一楼左侧腾出来，设立了首家零工市场，让零工人员拥有固定的“家”。同时，取缔马路零工市场，引导大家维护路域卫生，遵守交通秩序，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据介绍，零工市场面积212平方米，实行免费进驻，不收取零工人员和用人单位的任何管理服务费。根据镇雄的气候特点，开放时间夏秋季为7时至19时、冬春季为8时至18时，含双休日节假日。

失业人员再就业16.4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2.7万人

辽宁力保失业及困难人群就业

本报讯(记者刘旭)近日，记者从辽宁省政府新闻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截至5月底，辽宁城镇新增就业20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16.4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2.7万人，零就业家庭动态为零。这得益于辽宁多措并举大力保失业、就业困难等人群用工。

“尽管当前就业形势总体稳定，但是稳中有忧，必须持续强化优化实化稳就业措施。”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李安财说。下一步，辽宁省将在加大助企纾困力度保市场主体、强化公共就业服务保用工、突出

保重点群体就业、精准开展就业培训保稳定就业、加强失业风险防控和民生兜底保社会稳定5个方面持续加大工作力度，全力稳就业保就业。

据悉，辽宁将继续着力抓好各类重点群体就业，高质量办好“帮助6万名以上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民生实事，精准帮扶农民工、失业人员等群体就业。

加强与社区村镇对接，摸排重点群体就业意向及需求，加大岗位征集力度，开发一批消杀防疫、保洁环卫等临时性公益岗位，扩大区域间劳务协作范围，有序引导农村劳

动力外出务工、返乡创业和就近就地就业创业，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税费减免、场地安排等措施，促进各类重点群体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此外，辽宁将加快铺开保用工促就业10大行动，安全有序恢复线下公共就业服务。动态掌握各类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工人才需求，采取专场招聘、直招、直播带岗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有针对性地加强供需对接。对于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建立“一项目一策”“一企一策”

供需对接机制，“一对一”“点对点”精准施策，提供全程用工保障跟踪服务，确保项目上马一个、企业登记注册一个，岗位征集对接就跟上一个。

辽宁省人社厅、财政厅在面向社会发布一季度52个急需紧缺职业(工种)需求目录的基础上，将指导各地结合实际编制本地目录，在扩大就业培训规模的同时增强培训针对性，重点推动农民工、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参加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培训，帮助他们提升技能、尽快上岗，增强劳动者求职竞争力和就业稳定性。